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1	奇致激光	2024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订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彭国红、于涛、李霜、张力明、芮继龙、王诗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顽强、刘惠好、何海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具体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3.1提名彭国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2提名于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3提名李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4提名张力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5提名芮继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6提名王诗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7提名徐顽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8提名刘惠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9提名何海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周彦、刘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冰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具体监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4.1提名周彦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4.2提名刘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 8:00-12: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栋 3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谈艳

固定电话：027-87801367；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栋 3 楼；

电子邮箱：tyan@miraclelaser.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4年1月3日